**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020ZC08119**

**项目名称：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1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C08119

项目名称：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数字美术馆建设，提升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功能，拟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开展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深化“1+16”美术馆资源合作机制，助力常态化的数字美术馆资源开放与在线文化服务机制，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多元的在线文化服务需求。根据美术馆事业发展特点，以及市民对美育内容的需求，本年度主要围绕“线上藏品+”、“线上艺术客厅+”、“线上资讯平台+”三项内容。计划初步完成覆盖全市国有美术馆与部分非国有美术馆的藏品数字资源库，推出在线展览5项；完成由名家或专业人员讲解的在线导览等公共教育20项；发布美术馆名录、展讯、公共教育活动信息等超过300项；覆盖观众超过1200万人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不允许只投该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至 2020年09月0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

方式：现场领购，工作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售后不退）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1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9月11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时将须提交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盖章（公章）)；

3、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联系方式：张悦 联系电话：021-23118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

联系方式：莫巧媚 021-54640496 021-54641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巧媚

项目联系电话：021-54640496 021-54641826

#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2 | 项目性质：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项目。 |
| 2.1 | 采购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联系人: 张悦联系电话：021-23118128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联 系 人：莫巧媚 电 话：021-54640496 021-54641826 电子信箱：yqswzhaobiao@126.com |
| 3.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2 |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证明；**查询截止时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的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或者评审活动开始前进查询的内容为准；该查询的内容作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附件留存。** |
| 7.1.1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7.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在**2020年09月08日下午16：00**之前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word电子版）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yqswzhaobiao@126.com |
| 7.2.2 | 标前会：不召开。如召开，另行通知。 |
| 13 | 交付时间：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
| 1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11月30日前，观展手册完成、线上藏品项目初步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 15.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15.2 |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9,000元**。**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90天。**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报价币种相同，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开户名：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银行帐号：03329600040049636摘要：2020ZC08119 磋商保证金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正本、叁份副本**。请供应商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1份**（签字盖章扫描件）**（注：概不退还），密封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内。**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采用胶装密封。** |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
| 21.1 | 磋商时间： **2020年09月11日 14点00分。**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 |
| 28.4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31 |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中标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一周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规定见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附件收取，最低不低于人民币7,000元整。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4、汇款信息**开户名：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银行帐号：03329600040049636**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磋商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0%=1万元（500-100）万元×0.7%=2.8万元（1000-500）×0.55%=2.75万元（5000-1000）×0.35%=14万元（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2. 本次磋商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
3. 项目性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定义**
5.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系指在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办理购买磋商文件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成交供应商”：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联合体投标**
1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中标后整体肢解分包或部分分包、转包。
15. **投标费用**
16.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承诺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4. 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
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包括采购人的患者病情及家属等信息）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6.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采购人损失。
7. **现场踏勘和磋商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8. 现场踏勘
9.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0.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 磋商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包括附件）需修改或补充的实质性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向所有供应商作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15. 标前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供应商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若存几者间在不一致的，以在后发出者为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规定时间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要求**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8. 磋商承诺书；
9. 报价一览表；
10. 分项报价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供应商的财务情况表；
13.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14.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线上藏品资源库、线上艺术客厅、线上信息整理与发布等方面的策划方案、具体实施方案）；
3. 材质性能及制作方案；
4. 行业资源介绍；
5. 线上专题搭建及媒体宣传方案；
6.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
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项目经理及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团队方案，明确团队人员工作范围及职责、技术岗位具备必须资格证书，有一定的岗位工作经历和经验，胜任岗位工作等的承诺；
8. 保障措施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9.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

表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形式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

表2 声明函；

表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

表2-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表2-3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表2-4 2020年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表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表2-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2-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表3 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表1至表3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 供货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 **报价要求：**
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投标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制作、运输、发放、视频和图文拍摄、线上专题搭建、专家评审、媒体宣传、验收、税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为闭口合同，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里所有的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4. 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供应商对每一个项目允许有二次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允许二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装备或服务外，其余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干，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 报价总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7. 供应商所报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采购人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8. 投标最终报价为含税价格，税率按照国家规定，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9. **交付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付款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12.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天，不满足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 **未按15.2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25. 响应文件中响应书、资格文件应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26.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27.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人形式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组织形式投标）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人形式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组织形式投标）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9.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0. **请供应商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在二次报价时使用（附表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之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 所有响应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销**
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1. **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 **磋商的基本原则和办法**
6. 磋商文件是磋商的依据之一。
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10.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1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12. 初审中，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 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4、 采购人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人形式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组织形式投标）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 在磋商过程中及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7.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六）、 定 标**

1. **定标准则**
2. 合同将授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4. **成交通知**
5. 磋商结束后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标通知书》、《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6.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1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 **诚实信用**
1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 **腐败和欺诈行为**
18. 本磋商形成的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磋商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1. **中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解释权**
3.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4. **质疑提出与答复**
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313室，021-54640496。
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磋商办法**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和步骤：**

1、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货商的价格不公开）**（被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服务方案及商务方案等进行商讨**（若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与技术偏离表不一致，以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为准）；**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附表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磋商的澄清和修正原则：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供应商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审价中。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有效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5、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以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成交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投标报价的评审打分精确到0.01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均精确到0.5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计分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一 | 报价10分 | 投标总报价（客观分） | 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二 | 业绩5分 |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 5 | 根据供应商自2017年08月01日起至今完成的或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首尾签字盖章页）。符合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三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5 | 根据各响应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酌情打分，好得4-5分，较好得1.5-3.5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四 | 服务方案80分 |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5 | 根据供应商所投报费用报价情况进行打分，报价详细且合理的得5分，报价较详细的得3-4.5分，报价不详细的得1-2.5分，差得0分。 |
| 服务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内容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线上策划内容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覆盖层次是否有深度、展示内容是否有特点、设计方案是否贴合主题、统计、制表工作是否完整等方面进行打分，好得10-15分，较好得5-9.5分，一般得1-4.5分，差得0分。 |
| 行业资源 | 10 | 针对活动中所需提供的艺术机构负责人、策展人、艺术家是否有权威性、是否有代表性、展览资源是否丰富等方面进行打分，好得8-10分，较好得5-7.5分，一般得1-4.5分，差得0分。 |
| 材质性能及制作方案 | 10 | 针对活动中所使用的产品材质的质量性能、材质工艺、对制作工艺的成熟度、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好得8-10分，较好得5-7.5分，一般得1-4.5分，差得0分。 |
| 线上专题搭建及媒体宣传方案 | 10 | 线上专题搭建及媒体宣传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服务内容是否定位明确、设想全面、丰富、主题是否符合招标的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好得8-10分，较好得5-7.5分，一般得1-4.5分，差得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 | 10 | 对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各工作节点内容是否清晰、项目实施中的各阶段任务是否明确、验收标准及计划是否合理、有效等方面进行打分，好得8-10分，较好得5-7.5分，一般得1-4.5分，差得0分。 |
| 项目经理及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能力 | 10 | 根据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相关管理经验、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内容进行打分。好得4-5分，较好得1.5-3.5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根据拟派其余岗位人员相关从业经验、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内容进行打分。好得4-5分，较好得1.5-3.5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保障措施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10 | 对于活动期间的现场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强、设想全面、定位明确、可行。好得8-10分，较好得5-7.5分，一般得1-4.5分，差得0分。 |

#  **项目要求及说明**

1. 项目概况

“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自2018年启动以来，以全市美术馆线下线上展览、公教活动为资源载体，依托线上平台拓展市民美育途径，覆盖逾1000万人次，已成为美术馆品牌项目之一。为进一步发挥美术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载体的社会功能，提升美术馆的公共文化服务能级，培养市民养成共享艺术的生活方式，拟开展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

今年以来，本市美术馆通过官网、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发布近千项线上展览、公共教育活动，让市民足不出户，共享主体多元、安全便捷的在线文化服务，总浏览量超过1400万人次。面向公众开放数字美术馆资源成为一种趋势，线上观展、线上公共教育逐渐成为市民享受文化的新选择。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数字美术馆建设，提升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功能，拟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开展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深化“1+16”美术馆资源合作机制，助力常态化的数字美术馆资源开放与在线文化服务机制，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多元的在线文化服务需求。根据美术馆事业发展特点，以及市民对美育内容的需求，本年度主要围绕“线上藏品+”、“线上艺术客厅+”、“线上资讯平台+”三项内容。计划初步完成覆盖全市国有美术馆与部分非国有美术馆的藏品数字资源库，推出在线展览5项；完成由名家或专业人员讲解的在线导览等公共教育20项；发布美术馆名录、展讯、公共教育活动信息等超过300项；覆盖观众超过1200万人次。

1. 服务事项和要求

（一）线上藏品+

1.建立藏品数字资源库，汇集全市美术馆的藏品数据，本年度，开展至少包含100件作品的线上藏品展1项，整合藏品资源，促进藏品活化。

2.藏品数字资源库具备新增管理、类别管理、分类筛选等基本功能，实现统一管理和实时共享等操作，便于即时掌握全市藏品信息。

3.在线浏览设计、排版与更新，兼具美观性和便利性。更加合理高效地利用藏品资源，提升美术馆服务社会的美育功能。

（二）线上艺术客厅+

1. 建立线上艺术客厅，设置“导览”、“讲座”“儿童教育”等类别。“艺术客厅”以本市美术馆和艺术机构的负责人、策展人、艺术家为对象，通过线上导览、讲座、对谈等形式，传递展览信息，解读作品内涵，进行美育普及，扩大宣传效果。

2.设置点赞、评论、分享等互动形式，增加互动性和趣味性的同时，激发观众观展和参与公共教育活动的热情。

3.在线浏览设计、排版与更新，设置时间、所在区等筛选条件，设置美术馆名称、展览名称、公共教育名称等搜索条件。开发首页推送、订阅推送等。

（三）线上资讯+

1.按月度整理、发布全市美术馆展览清单和公教活动清单（不少于12篇）；整理发布“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资讯、公告、视频等内容（不少于50篇）；统计“共享计划”平台相关数据；收集、整理重要展览海报，并设计制作宣传海报。

2.按季度完成平台相关数据整理汇总、阶段性报告（2篇）。

3.按年度完成美术馆名录的信息汇总与排版设计；完成平台相关数据总结分析报告（1篇）。

4.设计、印发“‘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观展手册”，内容包括全市美术馆地图和交通指南、美术馆基本信息、美术馆参观提示等。手册印制数量不少于5万份。供应商应保障发放工作发放环节安全、有序。

5.完成其他相关设计、统计、制表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1）视频拍摄要求：

剪辑：剪辑衔接自然，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

（2）设计方案要求：

设计图样可依照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无限修改，并于合同签订后10日完成最终设计稿。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要求** |
| 1 | 线上藏品资源库 | 设计、汇总、上线 |
| 2 | 线上艺术客厅 | 设计、组稿、上线 |
| 3 | 线上信息整理与发布（2020年10月-2021年3月） | 设计、汇总、上线 |
| 4 | “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观展手册 | 设置、制作、分发 |

1. 实施要求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在应在上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项目配备全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名。

2．供应商须有经验丰富的项目支持性团队和严密的内部督导体系。

3.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

4.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和供应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5.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所需的建设内容，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有变动、调整、费用不作追加。

1. 项目执行、验收和结案要求

1.执行要求

工作计划完成率100%

质量管理措施保障率100%

服务质量满意率90%

履约验收合格率1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100%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

2. 验收要求

按照固定的交付时间，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完成通过后可开具纸质说明告知提供方验收结果。验收标准：由供应商提供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确认。

3.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并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1. 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1. 项目服务保障需求

至该项目活动结束前，如有问题，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派人至采购人现场。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保证活动期间能顺利进行。

**八、成果归属**

成交供应商拥有投标方案著作权。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为投标方案的合法权利人，且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成交供应商案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拥有唯一的使用权、展示权和修改权。采购人可使用供应商关于此次活动的图片、图文、视频、推文等内容进行宣传发布。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投标方案用于其他场合和在任何地方进行发表。一经发现，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可于项目实施阶段对投标方案在合理范围内提出无限次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针对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作进一步深化，并且不得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

投标方案一经提交，即视为供应商同意并接受以上约定。

#  **合同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详见第二章。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附件**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ZC08119**

**项目名称： 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0年09月**

1. 磋商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的财务情况表；
6.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7.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线上藏品资源库、线上艺术客厅、线上信息整理与发布等方面的策划方案、具体实施方案）；
3. 材质性能及制作方案；
4. 行业资源介绍；
5. 线上专题搭建及媒体宣传方案；
6.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
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项目经理及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团队方案，明确团队人员工作范围及职责、技术岗位具备必须资格证书，有一定的岗位工作经历和经验，胜任岗位工作等的承诺；
8. 保障措施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9.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

表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形式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

表2 声明函；

表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

表2-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表2-3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表2-4 2020年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表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表2-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2-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表3 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表1至表3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 供货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附件1 磋商承诺书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2.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3.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本投标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含税总价（元） | 交付时间 |
| 1 | 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服务项目 | 小写： |  |
| 大写： |

注：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供应商自行列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2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含税总价（元） | 交付时间 |
| 1 | 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服务项目 | 小写： |  |
| 大写： |
| 其他说明和承诺： |

**备注：1、 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1.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费用测算汇总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 注 |
| 一 | 项目运营费 |  | 具体内容见表（二） |
| 二 | 软硬件费用 |  |  |
| 三 | 管理费 |  |  |
| 四 | 税 金 |  |  |
| 五 | 其他费用（自行列明） |  |  |
| 费用合计 |  |  |

注：本表只列出支出预测大项，各小项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项目运营费分项报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费用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费用合计 |  |  |  |

**（二）软硬件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品牌 | 产地 | 设备、材料单价（元）（含运输、服务保险等） | 数量 | 合价(人民币元) |
| 设备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产品软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软硬件集成费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小计： |  |
| 培训 |  |  |  |  |  |
| 总价（元）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序号 | 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合同条款》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则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加以说明。**

**注：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合同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5 供应商的财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资 产 |  | 其中 | 固定资产 |  |
| 总 额 |  |  | 流动资产 |  |
| 负 债 |  | 其中 | 长期负债 |  |
| 总 额 |  |  | 流动负债 |  |
|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  |
| 最高年营业额 |  |
| 从业人员 |  |
|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
| 年 度 | 完成金额 |
| 2017 |  |
| 2018 |  |
| 2019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6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 合同金额 | 合同完成情况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自2017年08月01日算起，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和合同金额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合同证明文件的业绩无效）。**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7 技术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线上藏品资源库、线上艺术客厅、线上信息整理与发布等方面的策划方案、具体实施方案）；
3. 材质性能及制作方案；
4. 行业资源介绍；
5. 线上专题搭建及媒体宣传方案；
6.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
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项目经理及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团队方案，明确团队人员工作范围及职责、技术岗位具备必须资格证书，有一定的岗位工作经历和经验，胜任岗位工作等的承诺；
8. 保障措施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9.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7-1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驻上海固定经营场所名单**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  |  |  |  |
|  |  |  |  |

**（一）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拟设岗位名称及人数 | 小计人数 | 备注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 |  | （人） |  |  |

**（二）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主要工作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简历**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2.经　　历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注： 1、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须填写本表，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明、岗位及资质证明、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因疫情影响暂缓缴纳或者无法缴纳社保可做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是否中型、小型、微型 | 是，根据企业的所属性质如实填写下表1 | 否□ |
| 2 | 是否福利企业 | 是，请填写下表2 | 否□ |
| 3 | 是否监狱企业 | 是，请提供证明材料 | 否□ |
| 4 | 其他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 有，请提供证明材料 | 无□ |

备注：如果不是则在此表在否或无这栏打“√”。

**表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由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货物名称 | 企业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但需做声明为大型企业）

**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3 是否监狱企业（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

**表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响应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取得证书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取得证书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公告为准）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表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形式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格式）；

表2 声明函（格式）；

表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

表2-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表2-3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表2-4 2020年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表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表2-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表2-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查询内容：供应商。**

**查询时间：磋商文件发出之日后至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之间。**

表3 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表1至表3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法人形式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加盖公章）。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或1-1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其他组织形式投标）**

致：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

|  |
| --- |
| **粘贴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加盖公章）。

|  |
| --- |
| **粘贴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表2 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服务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表2-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10 供货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第7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通知。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市政府采购应当落实创新、绿色、军民融合、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促进宏观经济政策有效实施。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